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6786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0年7月1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5560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00720



11003324500